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松鹤、宋东升、董秀成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